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4484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W10-1080619-00014-2……訴願請求事項：核准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……」，經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21 日 W10-1080619-00014-2 係單一陳情系統回復通知信，僅係回復訴願人陳情不服低收入戶核列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

4484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新北市	2 日

三、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，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中山區公

所初審後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4484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由本市單一陳情系統表示不服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21 日 W10-1080619-00014-2 單一陳

情系統回復通知信回復略以，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低收入戶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24484 號函，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於

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上填載公文送達處所「新北市貢寮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」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應自送達之次日（即 108 年 3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

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。

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6 月 19 日始於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表示不服，嗣於 108 年 6 月 25 日補具訴

願書，有本府單一陳情案件載明日期之頁面，及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